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9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21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是否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v) 其他政府機關可能要求的措施。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_mixc@crland.com.cn

電話：852-2877 2330

傳真：852-2877 9068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2980 1333

傳真：852-2810 818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9頁
「本公司」	指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華潤置地」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9)，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最多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指建議中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 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董事：

執行董事

喻霖康先生(總裁)

王海民先生

魏小華女士

陽紅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欣先生(主席)

郭世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炳章先生

張國正先生

陳宗彝先生

秦虹女士

公司秘書：

羅志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6樓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282,500,000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456,500,000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最多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喻霖康先生、王海民先生、魏小華女士及陽紅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欣先生(主席)及郭世清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秦虹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6.2條，喻霖康先生、王海民先生、魏小華女士、陽紅霞女士、李欣先生、郭世清先生、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秦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秦虹女士各自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進行評估及審閱。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秦虹女士各自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秦虹女士各自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而彼等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董事會認為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秦虹女士各自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擁有專業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5頁至第2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欣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82,500,00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228,25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其債務到期償還時具備償債能力。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在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時，不會行使購回建議。

4. 股份價格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股 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38.85	27.25
二零二一年一月	46.95	35.85
二零二一年二月	53.30	40.20
二零二一年三月	51.00	33.35
二零二一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80	43.00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潤持有1,682,666,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2%)。倘董事會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1.91%，而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喻霖康先生(執行董事)

喻霖康先生，49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喻先生擁有約28年地產投資、商業運營及企業管理經驗。

喻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任職北京華潤飯店，並先後擔任餐飲部副經理及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職隆地企業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投資管理部主任、副經理及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喻先生擔任深圳對外貿易中心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同時擔任深圳市木棉花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為木棉花酒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喻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華潤深圳(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成為華潤置地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期間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同時擔任華潤深圳灣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深圳區域副總經理。由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曾擔任商業地產總監、武漢區域總經理以及華潤置地助理總裁。二零一六年七月，彼獲委任為華潤置地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相關之業務，尤其是本公司商業運營服務業務。喻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華潤置地高級副總裁，而彼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兼任物業總公司董事長，持續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喻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繼續領導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並不再於華潤置地擔任職務。彼獲中國商業地產行業年度獎項評委會頒發的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商業地產領軍人物獎。

喻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酒店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美國俄亥俄州萊特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喻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喻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喻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此外，喻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131,4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喻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喻先生認購及擁有由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透過資產管理計劃設立向僱員優先發售的358,30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喻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王海民先生(執行董事)

王海民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擁有豐富的地產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任職中國北方航空公司，歷任其大連分公司修建處預算員、大連航空賓館總經理、瀋陽北方航空揚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旅遊酒店籌備組，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南航集團旅遊發展公司副總經理。期間，王先生亦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職北方航空揚子實業有限公司，期間曾擔任副董事長、董事及副總經理。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到十月，他曾為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企管部經理。除此以外，王先生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到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瀋陽越秀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加入華潤置地至今，歷任多個職務，包括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瀋陽區域華潤置地(瀋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瀋陽區域營銷管理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持續管理本集團業務，主要負責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之管理等工作，其中包括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東北大區大連公司總經理，期間亦由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擔任東北大區助理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為華潤置地總部運營管理部總經理，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繼續領導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再於華潤置地擔任職務。

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王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此外，王先生可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66,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認購及擁有由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透過資產管理計劃設立向僱員優先發售的52,955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魏小華女士(執行董事)

魏小華女士，52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擁有地產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經驗。

魏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任職愛立信(中國)有限公司市場經理。

魏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任職華潤深圳，擔任市場部副經理。魏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曾在華潤置地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為華潤(瀋陽)地產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監、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華潤(瀋陽)地產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並兼任瀋陽華潤中心總經理、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華潤(瀋陽)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瀋陽區域商業地產管理部總經理，及由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區域商業地產管理部總經理。魏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負責本集團商業運營服務業務之管理等工作，先後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華北大區助理總經理，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商業地產事業部華北大區總經理。魏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華潤置地商業地產事業部總經理。魏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繼續領導本集團之業務，並不再於華潤置地擔任職務。

魏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北京郵電大學科技英語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魏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魏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魏女士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魏女士可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77,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女士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魏女士認購及擁有由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透過資產管理計劃設立向僱員優先發售的263,45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魏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陽紅霞女士(執行董事)

陽紅霞女士，42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總經理，擁有財務、人力資源以及運營管理的經驗。

陽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七月碩士畢業後加入華潤置地至今，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歷任華潤深圳財務部主任、助理經理、副經理，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深圳區域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陽女士持續管理本集團業務，亦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相關事宜，其中彼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華南大區財務部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在華南大區業務之財務管理等工作。陽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華南大區人事行政部總經理，包括負責本集團在華南大區相關人事行政工作，其間由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亦擔任華潤置地華南大區助理總經理，除負責華南大區人事行政工作外，同時管理華南大區開發業務的運營工作。陽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繼續領導本集團之業務。

陽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取得中國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及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得中級會計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外，陽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陽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陽女士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陽女士可收取每月薪金人民幣57,000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陽女士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陽女士認購及擁有由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透過資產管理計劃設立向僱員優先發售的358,30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陽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李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欣先生，49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擁有企業管理、地產開發管理等方面的經驗。彼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華潤(集團)，曾擔任當時的中國華潤總公司(現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人事部員工、重慶奎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慶潤隆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隆地企業有限公司經理、高級經理職務，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華潤置地，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歷任華潤置地企業發展部總經理、華潤(大連)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潤置地副總裁、瀋陽區域總經理等職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華潤置地高級副總裁，同時兼任瀋陽區域總經理，負責東北地區業務發展。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華潤置地聯席總裁，並兼任華東大區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為上海區域)，負責華潤置地華東地區業務發展。自二零一七年四月，李先生被委任為華潤置地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其後，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華潤置地總裁，並兼任華東大區董事長職務。

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取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李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郭世清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世清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一直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廣東省電力工業局第一工程局會計師，後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華潤置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深圳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經理。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華潤(大連)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華潤(大連)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瀋陽區域(二零一三年十月前為遼寧區域)財務部總經理。同時於該時段先後擔任華潤(瀋陽)地產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瀋陽區域助理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為東北大區助理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東北大區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華潤置地在東北大區的財務管理。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華潤置地財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華潤置地助理總裁、首席財務官。

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本科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郭先生並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劉炳章先生 GBS, 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炳章先生，GBS, SBS, J.P.，69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現時亦擔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8)及澳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6)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有逾30年房地產行業經驗。

劉先生為香港專業聯盟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主席。彼亦擔任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成員、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委員。此前，他曾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委員及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專業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主席。

劉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劉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工科測量學高級文憑。

除上文所述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本公司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三十萬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該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劉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標準。

張國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正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有逾30年房地產行業經驗，是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立之安獅資產的創始人兼主席。成立安獅資產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當時的梁振英測量師行，擔任中國業務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其上海辦公室之總經理。梁振英測量師行於二零零零年成為戴德梁行。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戴德梁行中國大陸區總裁，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升任為戴德梁行大中華區總裁，戴德梁行與Cushman & Wakefield(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CWK)於二零一五年合併後，彼兼任Cushman & Wakefield大中華區總裁及亞太區董事局主席，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張先生為中國香港(地區)商會—上海榮譽會長、上海香港聯會會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代表。

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城市環境規劃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八年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三十萬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該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張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張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標準。

陳宗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宗彝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現在同時為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5)及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6)的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前，彼由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為恆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企業支援部)。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為廣東雲浮市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及香港委員召集人，自二零零九年起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常務理事，自二零一九年起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及香港友好協進會會員，自二零二零年起為香港再出發大聯盟共同發起人及自二零零四年起為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秘書長。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專業文憑(銀行學)，及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澳洲蒙納士大學實務會計碩士學位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

彼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起先後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資深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起先後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資深註冊會計師，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公認管理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其後於二零一八年獲「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職稱)，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自二零零二年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並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會員。陳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成為英國特許銀行家協會會員(獲「特許銀行家」職稱)及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八年先後成為香港銀行學會會士及銀行專業會士。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三十萬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該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標準。

秦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虹女士，5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的房地產研究經驗。彼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秦女士為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76)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於中國人民大學擔任研究員。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她曾於房天下(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FUN)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秦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於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政策研究中心任副研究員、研究員、副主任、主任；其中，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兼任中國城鄉建設經濟研究所所長。秦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全國傑出專業技術人才之榮譽證書。

秦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亦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城鄉建設經濟系主任。

秦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工商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秦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秦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秦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三十萬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該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秦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秦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秦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秦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標準。



華潤萬象生活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xc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 (1) 重選喻霖康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王海民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魏小華女士為董事；
 - (4) 重選陽紅霞女士為董事；
 - (5) 重選李欣先生為董事；
 - (6) 重選郭世清先生為董事；
 - (7) 重選劉炳章先生為董事；
 - (8) 重選張國正先生為董事；
 - (9) 重選陳宗彝先生為董事；
 - (10) 重選秦虹女士為董事；及
 -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志力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十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喻霖康先生、王海民先生、魏小華女士、陽紅霞女士、李欣先生、郭世清先生、劉炳章先生、張國正先生、陳宗彝先生及秦虹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